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人函〔2017〕12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

现将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粤人才办〔2017〕4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规定做好入选人员跟踪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同时，请各有关学校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培养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16〕177 号）相关要求，制定 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入选人员管理考核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管理考核办法报省教育厅人事处。

附件：1. 关于印发 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

2. 关于加强“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培养与管理工作的
通知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人才办〔2017〕4号

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特支计划” 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才办，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有关用人单位：

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16年“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广东特支计划”）各项目入选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做好入选人员跟踪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

- 附件：1. 杰出人才（南粤百杰）入选人员名单
2.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人员名单
3.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入选人员名单

4. 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入选人员名单
5. 教学名师入选人员名单
6. 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入选人员名单
7. 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入选人员名单
8. 青年文化英才入选人员名单
9. 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入选人员名单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附件五：

2016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人选人员名单

(30人)

(本科教育，10人)

张新长	中山大学教授
肖海鹏	中山大学教授
朱长江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蓝海林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王 前	南方医科大学教授
张春良	广州大学教授
江青艳	华南农业大学教授
罗颂平	广州中医药大学教授
范 勃	广州美术学院教授
张耀辉	暨南大学教授

(职业教育，10人)

朴红梅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教授
苏新国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教授

杨则文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窦志铭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覃 岭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王亚妮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卓良福	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高级讲师
郭建英	佛山市顺德区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
邓毛程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徐月华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基础教育, 10人)

许勇辉	佛山市顺德德胜小学高级教师
王栋昌	深圳市宝安区滨海小学高级教师
宋曼蕾	广东广雅中学中小学副高级教师
楚 云	广东实验中学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刘 凌	深圳实验幼儿园高级教师
叶 译	湛江一中培才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舒军华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初中部高级教师
王金发	东莞外国语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许书华	深圳外国语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刘朝明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高级教师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人函〔2016〕17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广东特支计划” 教学名师培养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幼儿园：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人才强教战略，培养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精神，就加强“国家特支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培养与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

2012年，中央组织部等印发了《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国家特支计划”，亦称为“万人计划”，是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千人计划”并行、面向国内高层次人才的重点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与“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万人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等同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层次中的一个类别。2014年，为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建设人才高地，我省实施了《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

“广东特支计划”，包括3个层次9类人才，其中，“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与“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等同为“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层次中的一个类别。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粤组通〔2014〕18号）职责分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在科研管理、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制定落实重点培养支持政策；省教育厅与“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签订培养协议，确定培养内容，教学名师所在的用人单位负责对入选教学名师进行管理考核。

二、加强培养，注重质量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要支持教学名师参加理论培训和考察学习，到国（境）外访学研修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支持教学名师承担重大教学科研项目、重点学科任务和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支持建立、扩建教学创新团队。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担任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优先推荐进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机构，优先推荐申报“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三）用人单位要明确教学名师培养期内应完成的目标与任务，为其建立工作、业务档案，对其在教学业绩、教学研究改革

相关项目进展情况、科研成果、教学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密切跟踪，以确保培养效果。

(四)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使教学名师能积极组织中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形成研究梯队，不断推出应用广泛、实践性强的教改成果，推动教育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五)用人单位可将教学名师的培养与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立项等结合起来，积极创造条件，给予政策支持和相应的经费支持，支持教学名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教材建设等工作。

三、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一)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对教学名师的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抽查。各用人单位负责制定科学的管理考核办法，结合教学名师所从事教育教学层次领域的特点，侧重从培养学生、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创新、团队建设、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管理考核，要切实做好对教学名师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已入选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的所在单位要于2016年10月30日前将管理考核办法报省教育厅人事处，2016年度及以后入选者所在单位应于省委组织部印发当年度入选人员名单通知后的2个月内将管理考核办法报省教育厅人事处。

(二)考核采取年度报告、期中考核、期满考核等方式进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进行，每年一次。年度报告、期中考核、期满考核由教学名师本人据实撰写，经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 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 适时对教学名师进行期中考核、期满考核情况进行年度抽查。期中考核不设硬性指标, 以主观评价为主, 邀请有关专家重点考察教学名师的教育教学情况。期满考核注重实绩, 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教学名师进行评价考核, 重点对教学名师的师德表现、教学创新、课题研究、教学成果及学生评价等情况进行认定。

(四) 教学名师在培养期间省内调动单位的, 经本人申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 培养资金可转到新工作单位, 由培养对象继续使用; 调出我省的, 用人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 支持经费剩余部分退回省财政。

(五) 对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 凡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师德规范和职业规范, 产生不良影响, 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或考核不称职者, 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 收回证书并取消其荣誉称号, 及时终止特殊支持。

附件: 1.“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年度报告登记表

2.“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期中考核登记表

3.“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期满考核登记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